



2016 澳門學聯暑期交流團 統一報名表

(此欄由本會填寫)	參加者編號：	面試日期：	月	日	時	分
-----------	--------	-------	---	---	---	---

個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是否學聯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員證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現希申請成為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一般會員 Mop10 / 永久會員 Mop50)，並同意所提供及遞交的個人資料會用作個人入會申請、統計及建立資料庫的用途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半年近照 (1 吋半)		
外文譯名(證件)：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是否有跨域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						
Wechat 用戶名：						
Facebook 電郵地址：				FB 用戶名：		
學校名稱：				級別：		
學系：		團服尺碼：	<input type="checkbox"/> XS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身份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證編號：		身份證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通行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雙程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通行證編號：		通行證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姓名：		與參加者之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之交流團 (以 1, 2, 3...表示希望參加之優先順序, 1 為最希望參加)

順序	日期	交流團	對象
	7月16日至7月27日	2016“龍騰中華——第七屆深港澳台青少年文化專列”	11至18歲就讀初中或高中之澳門學生
	7月20日至7月27日	我的祖國—京港澳學生交流營2016	本澳高中或以上及於外地大專院校升學之澳門學生
	7月25日至7月29日	2016年澳門中學生文昌航天科普夏令營	本澳初中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之澳門學生
	8月4日至8月12日	2016年澳門大學生酒泉航天科技交流團	本澳大專或以上及於外地大專院校升學之澳門學生
	8月4日至8月9日	探索“孫文”足跡，走訪“辛亥”之旅—廣州、武漢培訓交流活動	本澳高中或以上學生及於外地大專院校升學之澳門學生

個人專長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健康狀況

在過往三年內曾否患有嚴重的疾病(如：腎衰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疾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否患有長期性疾病(如：糖尿病、癲癇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有食物敏感(如：花生、蝦、蠶豆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哪些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醫生之特別指示：			

個人經驗及活動期望 (如填寫位置不足可加附件)

1. 擔任之社團/青年/學生組織工作：

所屬組織	職位/職務	擔任時間

2. 出外交流的經驗：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年份

3. 曾獲得之個人榮譽、獎項：

榮譽 / 獎項名稱	獲得年份

4. 參與是次活動之目的和期望： _____

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參加者所提供及遞交的個人資料會用作 2016 澳門學聯暑期交流團申請、統計及建立資料庫的用途；
- 根據法律規定，應參加者同意或要求通告的合作方為資料接受者；
- 參加者有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本會的上述資料。

本人已詳閱以上各項資料，亦明白和同意所有細則，茲證明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寫的各項內容均屬實。一旦入選交流團後，本人將嚴格遵從交流團之守則並願意義務擔任交流團之職務。特此聲明。

報名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未滿十八歲之參加者(即 1998 年 8 月以後出生)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方可參加。

本人 _____(家長/監護人)，同意 _____(子女/受監護人)參加澳門學聯所舉辦之交流團活動，特此證明。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報名方法：將已填妥並附有相片之報名表，連同由教育暨青年局或各大專院校所發出及認可之有效學生證之副本(學生證正背面均須複印在同一面上)，交回 **青莘交流站** (澳門亞利鴉架街 9 號容永大廈二樓 AB，電話：2835 8657)，**報名時請帶齊所需資料，恕不接受資料後補。**

※ 入選者可免費成為學聯會員及學聯之友活動委員會成員(須填寫入會申請表)。